

#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F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1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二、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结尾.....	29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29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29

#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当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七)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通过尽职调查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证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有限公司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
邦信阳、本所	指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等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津源化工	指	兰州津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百润福德	指	上海百润福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麦克斯公司	指	The Product Makers(Australia) Pty, Limited
麦克斯百润	指	上海麦克斯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巴克斯酒业	指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锐澳酒业	指	上海锐澳酒业有限公司
益驰餐饮	指	上海益驰餐饮有限公司
益驰酒业	指	上海益驰酒业有限公司
甘肃烟草	指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南汇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工商注册号	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

(二) 2010 年 5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 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 住所为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香精香料的制造加工。香精香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工商注册号: 310225000125570。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规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百润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93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除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正在办理由百润有限公司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外（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百润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食用香精和烟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4)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

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5)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已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已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3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的期初未交数、已交税额、期末未交数及有关税收优惠说明的专项审核意见》，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它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百润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1997年6月19日的百润有限公司。

##### （1）百润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7年6月，津源化工与刘晓东、杜宇红、马小花、陆斌决定共同出资100万元组建百润有限公司，各股东均出资20万元，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1997年6月19日，百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8年10月31日，百润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以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关于发起设立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08年1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37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2008年11月18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2250001255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1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77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百润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 1、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百润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08年10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891号”《审计报告》。

### 2、验资事项

2008年1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37号”《验资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08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发行人设立费用的报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四)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五)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六)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七)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股东的简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刘晓东	62010219670703****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宵路 39 号
2	柳海彬	62010219630708****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365 弄
3	刘晓俊	62270119720616****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 180 弄
4	温浩	62010219550711****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安定门外 7 号
5	张其忠	31022219690628****	上海市闸北区浙江北路 424 号
6	周永生	31010119640422****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7	孙晓峰	31011019690615****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朝阳路 92 号
8	郑小柏	44010319681017****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769 弄
9	程显东	23102519720411****	上海市闸北区浙江北路 424 号
10	谢霖	44062119651209****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9 弄
11	曹磊	62010519750908****	上海市虹口区唐山路 636 号
12	林丽莺	31022919760321****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141 号
13	喻晓春	62010219631028****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樱花路 801 弄
14	黄冰	31011019691026****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980 弄
15	万晓丽	360122197208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环龙路
16	汪晓红	3401031968101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40 号
17	顾静	310102197202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三村 327 号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持有发行人 51.74% 的股份，对发行人存在实际影响和控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百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在百润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该等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它企



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前身百润有限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百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及的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百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三）百润福德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润福德历次股权变动变动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香精香料的制造加工。香精香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

大变更，除2009年6月剥离的预调酒业务外，近三年来主要从事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为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其主营产品为香精。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9,029,536.31元，其它业务收入226,516.84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75,297,644.35元，其它业务收入11,945,891.76元；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1,071,659.99元，其它业务收入370,374.59元；2010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6,403,130.12元，其它业务收入22,941.35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刘晓东、柳海彬、刘晓俊、温浩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相应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控制的巴克斯酒业、锐澳酒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房地产权证书号码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沪房地南字(2009)第004424号	2001/11/05-2050/05/29	抵押	21283	5596.03
沪房地南字(2009)第004425号	2003/09/15-2053/09/14	抵押	6985	8385.27
沪房地浦字(2009)第015226号	2003/09/25-2042/05/31	无	8116	180.63

2010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发行人购买张江镇李冰路576号,法拉第路56号张江创想园北区厂房,暂测建筑面积4282.91平方米,合同总价款73,237,761.0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尚未交付。

## 2、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形如下:

(1)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巴克斯酒业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将位于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38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巴克斯酒业,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2268平方米,年租赁费496692元。

(2)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锐澳酒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上海浦东浦东南路855号20J室的房屋租赁给锐澳酒业,租赁期限为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额为142806.03元。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856322	第3类	2009/03/07-2019/03/06	申请
	4856323	第30类	2008/05/14-2018/05/13	申请
<b>Sairun</b>	3192941	第30类	2003/07/21-2013/07/20	申请
	3192942	第3类	2004/04/21-2014/04/20	申请
百润	3192943	第30类	2003/07/21-2013/07/20	申请
	3192944	第3类	2003/12/28-2013/12/27	申请

## 2、专利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6项专利被授予专利权,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实用新型	一种香料生产用密闭过滤器	ZL 2008 2 0056558.1	2008/3/25	申请
2	实用新型	香精称样排风装置	ZL 2008 2 0056559.6	2008/3/25	申请
3	实用新型	一种闻香条槽	ZL 2008 2 0153605.4	2008/9/27	申请
4	实用新型	一种闻香条	ZL 2008 2 0153697.6	2008/9/27	申请
5	实用新型	一种闻香条盒	ZL 2008 2 0153606.9	2008/9/27	申请
6	实用新型	一种纸箱	ZL 2008 2 0153599.2	2008/9/27	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登记的专利权人为百润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7项专利申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处于审查阶段，具体情况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	番石榴香精配方	200610026411.3	2006/5/10	申请
2	发明	一种蔗糖口感剂	200610026412.8	2006/5/10	申请
3	发明	一种烤烟香精配方	200710046628.5	2007/9/29	申请
4	发明	原味酸奶香精配方	200710046627.0	2007/9/29	申请
5	发明	一种苹果香精配方	2010101025633	2010/1/29	申请
6	发明	一种天然橙香精配方	2010101025614	2010/1/29	申请
7	发明	一种菠萝香精配方	2010101025629	2010/1/29	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至第4项专利申请权登记的申请人为百润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申请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用设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68,181.59元。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购销合同

#### 1、采购合同

(1)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苏州市紫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

同》。

(2)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新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3)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太仓市康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4)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杰香料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

## 2、销售合同

(1) 2009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2) 2010年1月1日,发行人与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3) 2010年1月5日,发行人与可口可乐公司(THE COCA-COLA COMPANY)签订《销售协议》。

(4)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与江西润田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

(5)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与甘肃烟草签订“CON000021562号”合同。

(6)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与甘肃烟草签订“CON000021563号”合同。

(7)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与甘肃烟草签订“CON000021564号”合同。

(8) 2010年1月28日,发行人与甘肃烟草签订“CON000021569号”合同。

(9) 2010年2月23日,发行人与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签订“JLBMY-2010-056”《买卖合同》。

## (二) 抵押合同

(1) 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农行南汇支行签订319062008000008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农行南汇支行签订319062008000008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三) 其他重大协议

### 1、保荐、承销协议

(1) 发行人与华龙证券于2010年5月28日签订《保荐协议》。

(2) 发行人与华龙证券于2010年5月28日签订《承销协议》。

2、2010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3、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发行人因在康桥工业区内投资项目而向康桥镇人民政府支付相应社区配套费，康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项目用地的“七通一平”等相关配套工作。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发行人意向在康桥工业园投资项目，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初步的约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合同法》的规定。

（五）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237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如下：

1、其它应收款：

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人民政府基本建设专户	购买土地意向金	15,000,000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发行人因在康桥工业区内投资项目而向康桥镇人民政府支付相应社区配套费，康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完成项目用地的“七通一平”等相关配套工作。同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发行人意向在康桥工业园投资项目，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初步的约定。上述款项即是发行人支付的相关土地意向金及配套费。

2、其它应付款：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百润有限公司）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增资扩股及吸收合并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吸收合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出售子公司股权

2009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巴

克斯酒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刘晓东等17人。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巴克斯酒业的股权。

### （三）出售、购买房产

1、2008年6月24日，发行人与刘晓东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发行人将梅花路963号1-2层商铺以11,651,020.00元价格出售给刘晓东。

2、2010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奇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发行人购买张江镇李冰路576号，法拉第路56号张江创想园北区厂房，暂测建筑面积4282.91平方米，合同总价款73,237,761.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会议。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三）中所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百润福德、巴克斯酒业在历史上存在以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该方式的采用是按照上海市当地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政策执行的, 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以采用核定征收所得税的条件以及应税所得税率存在差异。鉴于发行人、百润福德、巴克斯酒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事项取得了有关税务部门的同意,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上述公司或股东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缴纳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与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之间的差额, 则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税款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证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采用核定征收方式进行纳税申报不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另有说明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08年11月, 发行人获得GR2008310004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



效期3年，自2008至2010年。2009年1月14日，上海市南汇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南税政高免（2009）05-7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并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相冲突，但若国家有关法律发生变化，则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2010年4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实发行人“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10年1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浦环保证[2010]第24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实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我局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2010年5月11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沪环保法[2010]197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证实“该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24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同时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2010年4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环表决字[2010]第461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扩建厂房工程项目。

（2）2010年5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环表决字[2010]第548号”《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2010年4月1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上

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36个月以来,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1、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经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016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进行备案。

2、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厂房工程项目,该项目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浦发改审备南[2009]047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进行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6、发行人已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刘晓东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2010年4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4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第三节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邹林林 律师 邹林林

徐 军 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顾海涛

2010年5月28日